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人口 指实际具有的所有人口,无论其法律地位或公民身份均包括在内,不包括非永久居住在庇护地的难民,难民通常被认为是来源国的人口。人口用年中的估计值表示。

抚养比 指 0–14 岁和 65 岁及以上被抚养人口与 15–64 岁劳动年龄人口之比。

(粗) 出生率 指一年内活产数量与年中人口数之比。粗出生率减去粗死亡率为自然增长率,等于没有人口迁移情况下的自然增长率。

(粗) 死亡率 指一年内死亡数量与年中人口数之比。粗出生率减去粗死亡率为自然增长率,等于没有人口迁移情况下的自然增长率。

总和生育率 是一个妇女活到育龄期结束,并按当前的特定年龄生育率生育孩子的话,她可能生育的孩子数量。

少女生育率 指每千名 15–19 岁妇女中生育的妇女人数。

避孕普及率 指采取了某种避孕措施的 15–49 岁已婚妇女或其性伙伴所占的百分比。

产妇死亡率 是每年每 10 万例活产中怀孕和分娩期间死亡的妇女人数。

婴儿死亡率 指某年里每千名活产婴儿生存至一周岁前死亡的比率。

出生时预期寿命 指一名新生儿如果其出生时各年龄组的死亡率在其终生保持不变的话,他可能存活的年数。

结婚率 指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个日历年)、给定地域、给定年份内平均每千名年中人口中的结婚次数。

离婚率 指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个日历年)、给定地域、给定年份内平均每千名年中人口中的离婚次数。

城市人口 指向联合国报告的各国定义为城市的区域内的年中人口。